



甚麼是可行的呢？

經文：林前10:23-33; 11:1

引言：

信徒得救後仍生活在世上，因為是得救的，所以生活不能再像以前那樣。但要如何生活呢？有人說這樣可行，有人說那樣可行，結果無所適從。感謝神，祂是我們的父，藉着聖靈感動祂的僕人告訴我們許多的生活原則。

一．凡事求別人的益處(林前10:23-24)

這是說明生活的中心，不是自私，而是愛人，是顧及自己所作的對別人有無益處的。所以一言一行，先考慮對別人有沒有益處。

二．為良心的緣故(林前10:25-30)

良心是神賜給人行為的準則，它有時像警察在監督人，甚麼可作，甚麼不可作，有時作了不可作的事，它會指責使你不安。不過人的良心常因我們恆久犯罪而變得麻木，失去作用。但感謝主，在重生時，聖靈用寶血潔淨我們的良心(來9:14)，可以發生正常的作用。

此外，我們行事時要顧慮到別人的良心，如果這件事我可行，但為別人的良心，就不行好了。保羅在這裏提到吃祭偶像的東西，本來偶像是死的，祭不祭對東西是無所謂，信徒禱告後可以吃，但是為了別人的良心，那就不吃，因為當時猶太人是不吃祭偶像的東西，所以在使徒行傳15:29就寫下這條吩咐。如果我們作一件事叫別人的良心不安，這就是不好了，那就不當作了。

三．為榮耀神而行(林前10:31)

神造我們，救贖我們和我們生存在世上的目的，是榮耀神。為榮耀神而行，是關乎我們生活見證的問題，我所行的能榮耀神，這就是我們的見證。將神所賜給我們裏面的生命活出來，這就叫人看見神，就歸榮耀給神。例如寡婦之子復活的事(路7:11-17)，眾人看見神的生命在那青年身上運作，就歸榮耀給神(西3:17)，也是這個教訓。

四．都不要叫人跌倒(林前10:32)

凡是能叫人犯罪或從信仰上墮落的，或叫人在道德上更敗壞的，都不作。不拘是猶太人外邦人，或神的教會，用今日的話就是，不論本族人或外族人，或神的教會，都不可叫他們跌倒。例如彼得見猶太人來，就離開外邦信徒去與猶太人同桌，這事對猶太人是好的，但對外邦信徒就不好，因此保羅就責備他(加2:11-14)。我們在日常生活上也當這樣小心。

五．叫人得救(林前10:33)

這裏得救是指生活上的得救，即在生活上得勝的意思。我們不但自己要在生活上得勝，不失敗，也要幫助別人在生活上不失敗，例如主耶穌幫助施洗約翰不在懷疑祂的事上失敗(太11:2-14)。我們當為他們禱告，或幫助他們解決這些事的困難。

六．效法基督(林前11:1)

效法基督的聖潔，良善，愛心等。以基督為行事為人的標準。

結論：

無論作甚麼，都考慮上述幾點就好了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67-007